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青年路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GMHCG-2026-46

铜川市青年路小学

陕西恒广茂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恒广茂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青年路小学委托，拟对青年路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GMHCG-2026-46

二、项目名称：青年路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青年路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4、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从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从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6、供应商出具本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出具本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备资格，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达不到要求，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备资格，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达不到要求，视为无效）。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铜川市青年路小学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青年路9号

邮编：727000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19-2689028

代理机构：陕西恒广茂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南路山水雅庭6幢1单元301室

邮编：727031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353839221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王益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铜川市王益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9-25822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50,69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青年路小学和陕西恒广茂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青年路小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恒广茂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铜川市青年路小学。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恒广茂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

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恒广茂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恒广茂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恒广茂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353839221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南路山水雅庭6幢1单元301室

邮编：7270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青年路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50,69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50,69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 品政策
1	1850690	1.00	1,850,69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1850690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分项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功能</th><th>分项</th></tr><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AI智慧教学服务</td><td>数字基座</td></tr><tr><td>英语听说课堂</td></tr><tr><td>AI心理伙伴</td></tr><tr><td>五育评价</td></tr><tr><td>AI智慧体育智慧教学练测评系统</td></tr><tr><td>阅卷系统</td></tr><tr><td>2</td><td colspan="2">电子白板服务</td></tr><tr><td>3</td><td colspan="2">智慧校园安防能力提升服务</td></tr></table>	序号	功能	分项	1	AI智慧教学服务	数字基座	英语听说课堂	AI心理伙伴	五育评价	AI智慧体育智慧教学练测评系统	阅卷系统	2	电子白板服务		3	智慧校园安防能力提升服务	
序号	功能	分项																	
1	AI智慧教学服务	数字基座																	
		英语听说课堂																	
		AI心理伙伴																	
		五育评价																	
		AI智慧体育智慧教学练测评系统																	
		阅卷系统																	
2	电子白板服务																		
3	智慧校园安防能力提升服务																		

4	施工调试及配套服务	1、施工及调试。（1）完成网络设备（交换机、网桥等）的安装与调试，包括IP地址、子网掩码、网关等网络参数的配置，确保设备运行正常。（2）智慧校园智能化各系统、服务器等安装。（3）对校园网络进行测试，包括网络带宽、信号强度、稳定性等方面。（4）对智能化设施进行功能测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5）依据测试结果，对网络及设备进行针对性优化调整，保障整体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2、配套提供所需的全系列辅材及连接件，例如：网桥、接入交换机、网线、电源线、PVC线管、线槽、线卡、扎带、水晶头、胶带、法兰、插排、水泥钉、膨胀丝、波纹管等。 3、支持面向校方人员的专项培训，确保教学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同时建立定期巡检，主动排查隐患、优化配置，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4、防欺凌、校园广播等校园安防服务项目的安装和调试，统一接入智慧校园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5	智慧校园集成服务（定制化）	1.运行环境部署：完成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应用服务、容器环境的安装、配置、优化、集群部署。 2.软件部署与发布：完成各应用系统的部署包上传、路径配置、服务注册、启动调试、负载均衡配置、集群高可用配置。 3. 软件适配集成:完成应用软件与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的适配调试、驱动配置、兼容性验证。 4. 网络与域名配置:完成网络策略配置、端口开放、防火墙策略、域名解析、反向代理、访问路径配置，保障内外网访问合规、稳定。 5. 环境隔离与权限配置:完成生产环境、测试环境、备份环境的隔离配置,设置系统访问权限、操作权限、管理权限，实现最小权限管控。

二、AI智慧教学服务

序号	产品	产品模块 (一级系统)	功能模块 (二级系统)	主要功能	数量	单位
1	数字基座	数智空间	WEB端空间	支持平台首页，面向教师、学生、管理者、管理员等用户支持个人管理、消息管理、应用管理、多角色管理、校园日历、通知公告等基础性功能，实现核心场景串联，实现应用、信息、数据和服务的个性化推送。	1	系统
2			移动端空间-企业微信	面向教师、家长、管理者支持基于企业微信端使用场景下的应用融合、个性化信息推送。	1	系统
3			移动端空间	面向教师、家长、管理者支持移动端空间，实现基于家校APP使用场景下的应用融合、个性化信息推送。实现移动端与web端等多终端互通服务。	1	系统
4			智能助理	智能助理聚焦教育场景全角色需求，支持多模态、多模式、个性化的智能交互服务。支持文字、语音、Word、图片等多模态输入，能精准识别教育领域专业术语与口语化表达，深度挖掘用户潜在意图，且具备多轮对话理解与短时记忆能力，确保交互连贯无断层。支持通过一句话指令操作校园日历，可快速查询当日日程，创建、修改、删除或取消日历任务，且任务能与场馆预约、智能排课课表等业务联动；能一键生成通知公告并支持 AI 辅助修改创编,可灵活发布为内部通知或班级通知等。	1	系统

5		组织中心	组织中心实现学校、学生、教师等基础数据的管理与维护，实时同步更新，为各业务应用系统和各类服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持，支持多维度权限管理与统一身份认证及单点登录服务，记录操作和数据变更日志，实现全维度日志审计。	1	系统
6		应用中心	▲平台内置提供应用市场，向用户展示提供接入基座的各类应用资源，支持第三方应用接入；（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系统
7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可管理数据源与数据组件基础信息，支持数据集成全流程管理及监控分析，完成数据资产盘点、标准与资源管理及元数据管理，支持血缘分析，开展数据质量分析并生成报告，同时实现数据规整全流程操作。	1	系统
8		消息中心	消息中心为数智基座及接入应用提供统一消息服务，支持消息存储分发，站内信分消息、待办类型，支持标准集成接口；汇聚应用消息统一推送,支持 WEB、移动端消息同步。汇总管理消息内容，按消息类型、应用统计数据并查看发布明细。	1	系统
9	英语听说课堂	教师端系统服务	AI听说课堂软件	1	套/班级

10		AI智能演示器	1. 支持USB连接。 2. 支持激光模式、可远程操作屏幕。 3. 与软件深度融合,支持自动启动软件、绑定教师账号免密登录、资源切换和返回常用操作。 4. 支持双麦克风,口语资源页面一键录音,实时评测。 5. 支持上下翻页。	1	台
11	智能语音互动系统配套服务	语音答题器	1.包含多种按键,支持选择题、判断题作答和口语题录音。 2.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充满可持续使用大于18个小时。 3.支持信号灯显示、震动与蜂鸣提示。 4.具备屏幕显示:满足显示学生姓名、题目序号、作答内容、信号状态、电池电量、得分奖励等信息。 5.支持自适应降噪,支持语音数据高效、可靠传输。 ▲6、支持课堂内参与教师发起的互动练习,支持客观题的作答选择、口语题录音,完成后实时反馈学生个人作答正误结果与评分数据信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支持客观题单题作答、批量多题作答模式,批量作答过程中允许修改已选答案;口语题型支持多次录音作答,在教师预设答题时限范围内,学生可多次录制并提交语音作答内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0	台
12		语音接收器	支持USB连接,供电与数据传输一体化,即插即用,无需安装驱动。	1	台
13		充电座	1.支持30只答题器同时充电,电池充满耗时≤10小时(依据最新测试结果)。 2.具有智能充电控制,具备过压、过流、过热保护电路,保障长期使用安全。 3.充电指示灯指示充电状态。	2	台
14		便携包	1. 内含泡棉固定。 2. 支持装载至少30台语音答题器和1台接收器。	2	个
15		AI心理聊天	▲支持资源推荐,支持通过推荐算法在适当的时候为用户推荐相关的心理科普或情绪缓解的资源。(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6		多角色切换	▲1、支持切换聊天对象,可选择不同的人设形象的切换,人设形象支持人设名称、人设标签、人设简介、人设MBTI类型。 2、需支持人设形象的个性化服饰装扮搭配,设置用户专属的个性化形象,服饰装扮至少包含眼镜、帽子、背包等。		
17		AI生涯规划	支持生涯相关问题的快捷入口,准确的查询生涯相关的知识问答。包含专业覆盖率、高校介绍、专业介绍、职业介绍等信息的查询。		
18		AI聊愈室	可通过虚拟视频的方式进行互动聊天,支持语音自动转写、语音输入结束后自动发送。		
		AI心理互动系统-AI心理伙伴		1	套

19	AI心理互动系统		AI危机预警	1、根据自然语言理解识别学生使用AI心理伙伴对话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机风险（如出现自杀、跳楼等语义），形成危机预警记录上报至教师端 2、支持教师AI危机预警学生的干预建议，应包含特别说明、我们应该做什么、注意事项三部内容。 3、将AI危机预警的记录同步至学生档案，可在档案中查看预警统计和预警记录，预警记录应支持查看历史记录的处理状态。		
			AI数据看板	教师端可以查看该校学生使用AI心理伙伴的情况，数据指标包含聊天人数、聊天次数、聊天轮数等。		
			心理剧场	以视频动画、情景短剧、音频故事及互动测试为核心形式，系统化呈现压力管理、焦虑调节、人际沟通、亲子关系等主题知识		
			解忧信箱	产品采用匿名双向通信机制，学生可通过产品界面书写情绪困扰，由专业心理团队回复定制化建议		
23		AI心理互动系统配套服务	心语小屋配套服务	1、心语小屋舱体，舱体尺寸≥W1000*D800*H2000，舱体通风、隔音、易清洁；有新风和照明系统，并配有桌椅和安全电源供电系统。 2、心理平板，≥11.5 英寸，≥8 核2.4GHz, 内存≥6GB；存储≥128GB，前置摄像≥800万像素，后置摄像≥1300万像素，标配皮套。	1	套
24	学校评价系统		学校方案中心	基于全国政策、论文研究及地方实践案例形成评价方案中心，内置多套国家标准及单校典型范式和创新案例，供学校管理员查看、精准引用及个性化编辑修订，为学生评价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参考范式与创新思路。	1	套
25			学校评价中心	学校管理员以思维导图的形式按学期规划并创建育人指标，以支撑评价方案的实施。 支持管理者创建育人活动、多元评价单等五育场景下的评价活动方案。 支持班主任、教师创建班级育人活动。 支持管理者创建勋章进阶方案。	1	套
26			学校评价激励管理	管理者创建活动评价方案时设定积分，该积分可作为后续心愿兑换积分使用；教师、家长、学生完成活动记录或评价后将累计积分。	1	套
27			学生成长手册	学生通过成长手册查看各指标维度展示活动评价记录的学生成长情况，手册支持生成pdf文件，由教师、学生下载留档。	1	套
28			学校报告中心	系统根据当前学年学期的活动评价方案的记录、评价数据，生成年级、班级的指标学分情况及学情分析情况。	1	套
29			学校设置中心	学校角色权限教师组维护、个性化设置及数据留存。	1	套
30			评价服务	支持教师、家长、学生完成管理者活动评价方案相关的内容记录与评价。 支持移动端与PC端（适配大屏）。	1	套

31	大模型智能评价	智能评语	▲支持班主任通过大模型技术进行学生综合评语的生成。支教师可在生成前进行个性化设置，可设置项包括评价维度（如学生成绩、日常表现、考试成绩、体质健康等内容）与评语风格（需支持至少3种标准风格，并支持教师新增特色风格），自动获取该学生当前学期的活动记录与评价数据作为生成依据，输出与学生实际表现相匹配的个性化综合评语，避免评语内容空泛或与学生真实表现情况不符的问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套
32	配套服务	心愿兑换柜	依托五育学生评价系统，通过物联网、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学生成长活动与奖励品之间自主兑换的智能兑换终端。通过灵活的兑换规则管理、便捷的智能化兑换，实现激励兑换闭环，助力学校打造智慧评价新生态。	1	台
24	AI运动小站（户外）	AI运动小站测评系统	系统重点支持利用AI智能化分析运动项目，实时分析运动数据及自动化成绩输出，针对性提升学生体育运动能力与运动成绩。系统支持多个运动视频项目分析，包括跳绳、立定跳远、开合跳、高抬腿、深蹲、视力检测等项目。跳绳、开合跳、高抬腿、深蹲支持5人同时进行。 体育作业：支持作业布置、提交、记录留存以及分享； 报告查看：支持学生查看课堂报告；	2	套
25		边缘算力服务器	CPU：核数≥6核，主频≥2.5 GHz 内存：配置≥32G DDR4， 存储：≥256G SSD 配备对应算力服务	2	台

1			26	AI智慧体育智慧教学练测评系统	户外AI教学练测一体机	1.屏幕显示比例：16:9 2.尺寸：≥55寸 3.分辨率：≥4K 4.在1个摄像头下，可支持5人运动同时测试、同时计时计数，运动过程中实现人脸识别、身份信息匹配，前端大屏跳绳过程数据实时显示、跳出测试区域提示、运动结束后分时间段计数、中断数的呈现。 智能运动：支持多模式开展跳绳、开合跳等6类体育运动项目，支持手机摄像头的分析与运动成绩的实时生成； 5.立定跳远过程中在测试位自动识别身份，测试过程声音提示，测试成绩实时显示；跳远地垫刻度自动识别检测，可左右移动随意摆放；可直接在塑胶操场上进行测试，适应室内外测试环境，不受强光影响。跳落区两侧无障碍，跳毯两侧不能有其他辅助设备，不影响跳远动作，保障人员、设备安全。 6. AI智慧仰卧起坐测试仪： 测试全程人脸识别、身份绑定，具备防替考、防作弊、自由模式及考试模式，测试结果大屏实时显示。一台主机、5个测试位、仰卧起坐过程中随来随测，在测试位自动识别身份，测试过程声音提示，测试成绩实时显示； 7. AI智慧高抬腿测试仪：在1个摄像头下，可支持5人同时高抬腿测试，运动过程中实现人脸识别、身份信息匹配，通过前端摄像头自动识别测量结果，测试结果大屏实时显示。可支持高抬腿踩球运动，屏幕实时显示运动个数； 8. 智慧深蹲测试仪： 在1个摄像头下，可支持5人同时深蹲测试，运动过程中实现人脸识别、身份信息匹配，通过前端摄像头自动识别测量结果，测试结果大屏实时显示；	2	台
			28		智慧体育体测系统	1、教学管理 支持管理学生个人信息，包括学生性别、出生年月、身高、体重、编号；支持批量编辑学生信息。 2、体质健康测试 （1）涵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小学的全部测试项目，包括BMI、肺活量、50米跑、坐位体前屈、1分钟跳绳、1分钟仰卧起坐、50*8往返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1000米跑、800米跑；支持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的评分标准自动计算测试项目的分数和等级；	1	套
			29		智能教师终端配套服务	屏幕尺寸：≥10英寸； 支持存储卡容量≥256GB； 存储容量≥128GB；	3	台
			30		微型感知基站	智慧体育课数据接收设备，内置感知嗅探算法可自动匹配配套运动心率臂带、智能跳绳，即插即用，可覆盖标准400米操场。	1	台
			31		体测感知基站	有效识别距离：空旷环境信号覆盖范围不低于20米； 人数：支持不低于16个学生同时测试； 识别匹配：支持自动智能感知功能，可以自动识别和匹配智能体测设备； 支持可插拔，即插即用，免部署，无需外接电源。	2	套

44		班级报告	1.支持多学科报告、单学科报告、试卷分析等； 2.支持通过网阅浏览报告； 3.支持一键导出EXCEL版报告； 4.支持精准讲评功能，支持按得分率和答题情况对试题进行重新排序； 5.支持举一反三拓展资源		
45		用户信息管理	1.支持学生账号、学籍号、家长手机号、学生班级信息一键导入。		
46		班级信息管理	1.支持批量导入班级和自定义班级名称，支持学生的转班、升年级、留级。		
47		角色权限管理	1.支持学校管理员、子管理员、校长、年级主任、学科组长、班主任、学科教师等多角色的权限管理。		
48		高速扫描仪	1.光源：LED 2.扫描支持：150 dpi 和 200dpi 3.黑白、灰度和彩色模式下都可达到每分钟80页/160个影像	1	台

三、电子白板服务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电子白板服务	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支持≥86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屏幕支持防眩光功能，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钢化玻璃厚度≤3.2mm； 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4； type-C 支持最大充电功率≥15W； 内置非独立广角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像≥5000W； 一、微课录制软件 1.采编一体化设计，可在同一软件中录制并编辑微课视频。 2.支持全屏录制及任意区域截屏录制两种模式，可切换16:9或4:3录制比例。 3.支持快速短视频录制，可直接在播放器中播放视频，通过软件直接录制视频画面及系统音量，录制成功后可一键导出为MP4格式视频。 4.支持与双摄像头展台配合使用，能够将双路摄像画面合成在同一播放画面中，且双画面可随意切换主画面。 5.录制后微课可直接进入编辑模式，可对微课视频进行自由裁剪、编辑等操作，还可将视频、图片、文字等素材进行多轨合成，轨道数量可自由设置。 6.支持从视频中分离提取音频进行编辑，方便后期处理。 7.支持内容局部变焦缩放功能：可以对视频进行局部聚焦放大，让教学重点更为突出。 8.支持对微课视频添加水印，水印信息包括作者名称和网站地址。 9.编辑完成的微课视频支持一键导出到白板软件或另存到本地，也可上传到资源分享平台。 二、白板软件 1. 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 2. 支持个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 3. 提供白板软件手机移动版。 4. 提供在线云课堂功能，无需额外安装部署直播软件，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功能。 5. 云课堂可以通过生成二维码海报的方式发送给学生用于远程在线教学。 6. 可提供不小于5T的个人云空间。 7. AI智能纠错：软件内置的AI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	5	台
2	智慧窗	98寸红外一体机，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摄像头≥4800万像素	1	台
3	视频展台	音视频直播：支持多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需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 直播方式包含纯桌面直播、视频直播、音频直播、桌面+视频直播方式；直播过程中支持增、删接收直播观看的班班通设备； 支持实时查看收看端教室画面； 支持切换直播画质清晰度； 支持实时查看直播源码率、FPS数据。	1	套

四、智慧校园安防能力提升服务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人脸识别抓拍监控服务	像素≥400万,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60 fps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120dB 鳞镜补光:补光柔和均匀 IP67防护等级: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人脸图像,极大地提升了目标人脸的检出率。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	4	台
2	人员通道人脸门禁服务	触摸屏操作方式 音质:支持噪声抑制和回声消除处理 采用200万像素摄像头; 2个镜头数量,1个可见光、1个红外 可视对讲: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1	台
3	中低空区域监控服务	支持多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2路音频输入,2路音频输出。 800万低空无盲区球型鹰眼,400万光圈镜头 800万无盲区中低空球型鹰眼,全景采用4个F1.0大光圈全彩镜头拼接而成,可输出180°大场景无盲区拼接画面。 全景画面可支持关注区域畸变矫正,细节采用大光圈长焦光学变焦镜头,最大光圈F1.0,最大焦距可达135 mm,可输出高清彩色画面,全结构化智能效果更佳 【全景】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侦测功能 【全景】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检测覆盖范围半径不低于50米。 【全景】支持车辆拥堵检测功能,检测覆盖范围半径不低于100米。 【细节】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侦测功能 【细节】支持全结构化:支持细节路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非机动车、车进行同时抓拍上传,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1	台
4	智慧消防系统-烟雾浓度探测服务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采用双光感知技术,有效降低水汽引起的误报,可实现更低的误报率,得到更准确的烟雾报警。 支持本地高分贝报警音。 设备支持自检功能,用户可通过自检按钮自检设备是否正常。 设备支持多种故障报警功能,包含低电压报警、防拆报警、迷宫污染报警。	18	个

5	AI防欺凌智能语音报警终端服务	音频大模型：支持自学习关键词（方言）识别报警；支持语音交互输入和web文件导入两种方式注册自定义关键词。 关键词识别个数：支持18个固定关键词+10个自学习关键词，终端支持关键词自定义选用 支持实体按键紧急呼叫，实现与管理中心或个人的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可实现5米内拾音，3米内对讲；	4	台
6	AI防欺凌报警管理机服务	最大分辨率≥1280*800；支持触摸；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实时对讲：支持与报警盒、报警箱、报警柱、门口机、室内机及管理机之间的可视对讲； 监听监视：支持实时预览前端设备的音视频； 报警功能：实时接收、显示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 分组广播：支持对前端设备进行分组广播喊话； 安卓系统，支持第三方app安装，便于三方拓展个性化业务应用；	1	台
7	网络音箱产品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网络音频解码、D类功放及全频喇叭三合一 支持通过IP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WEB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蓝牙/3.5 mm 音频输入)播放，适配各类场景应用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内置1GB存储空间音频素材库管理 支持定阻输出，可外接副音箱提升声场覆盖面积，节省安装布线成本 支持定压备份功能，通过检测平台下发的音频流波动情况，实现定压和网络双向切换 支持NTP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支持TTS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 支持广播混音、优先级灵活配置 支持监听与对讲	12	台
8	网络解码器	机架式设计，高性能的网络定压功放； 支持将网络音频解码成模拟音源，解码完成后可通过外接的功放进行扩音； 带本地音频输入功能，1路话筒输入、1路RCA输入、1路网络音频，各音频通道均有独立的音量调节； 设备具有音量环形指示灯，支持远程或本地音量调节旋钮调节网络通道的输出音量； 支持被广播主机或平台发起实时广播，可对单个通道进行广播； 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接收通过管理机或平台远程下发的音频文件、定时广播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	1	台
9	调音台	输入通道采用专业级别的高品质话放：高动态、低失真，模拟增益。支持配置蓝牙功能，可以连接手机等蓝牙设备，实现无线音乐播放 支持机柜安装。	1	台

10	一拖二手持麦克风	一拖二手持话筒 有效工作距离:不低于80m（空旷无遮挡） 具备前置监听接口，可便捷对接收机的音频输出效果进行监听； 支持mic/line两种输出模式，适配不同后级接入设备； 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2	台
11	天线放大器	频率范围：500-950MHz 提供支持2~4台UHF无线系列或其他系列各种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享一对天线 可支持真彩屏显示，图形化界面，全触屏操作，电容屏，手机操作体验； 支持在多频道同时使用排除混频干扰，支持直接连接具有天线强波器的延长天线组及内建强波器的对数定向天线组；	1	台
12	专业功放	支持多种指示灯显示（电源、信号、峰值、故障）。 采用风机强制散热结构，可以让机器长时间工作。 支持热保护、过流、过压、短路保护，开机延时等功能。 1.信噪比：≥85dB 2.额定功率：≥1500W	1	台
13	室外音柱产品	宽频响灵敏度音柱扬声器，适用于广播扩声和背景音乐，适于室外使用。 额定功率：≥120W；	7	台
14	智慧校园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1、支持人员的考勤管理应用，主要包括考勤点管理、考勤规则管理、出勤调整管理、以及考勤信息的查询统计应用。 2、紧急报警应用基于紧急报警设备和事件联动应用服务能力，通过视频、语音对讲能力处理突发的紧急事件、紧急求助，完成报警求助接警业务。 3、广播播音管理包含广播设备管理、广播分区管理、媒体库管理、实时广播、定时广播、广播统计、广播记录。 4、支持接收防欺凌预警事件信息，内容包含：预警关键词、发生时间、发生区域、事件源、录像回放、现场抓图、呼叫状态、详情，点击详情，看具体查看事件发生时间、事件源、发生区域、录像回放、现场抓图、呼叫情况。	1	项

			15	中心大模型超脑检索分析服务	支持文搜模式（默认）和非文搜模式（通用智能分析）两种工作模式，支持以图搜图功能，可对视频预览和录像中的目标实现快速检索。 一、智能文搜 支持文搜功能，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相关目标，支持人，车，非机动车以及附属物的开放式属性检索。支持秒级检索响应，检索结果快速返回。 二、以图搜图 支持以图搜图功能，可对视频预览和录像中的目标实现快速检索。 三、目标识别 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四、周界防范 支持周界算法（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报警及联动，支持大模型周界的二次分析功能。 五、视频结构化 支持目标，人体，车辆，非机动车抓拍，支持人体以图搜图及属性检索，支持车牌识别，车牌库报警。 六、高空抛物	1	台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6 具有项目专业人员配置。					支持后智能高空抛物检测，支持高空抛物轨迹展示、抛物事件录像和图片快速检索溯源。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17 智慧安防系统服务器 满足采购人需求。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2颗 C86架构处理器，核数≥8核，频率≥3.0GHz 内存：配置≥128G DDR4， 硬盘：≥2块600G SAS盘 网口：标配板载≥2个千兆电口	4	块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	台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6 具有项目专业人员配置。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17
智慧安防系统服务器
满足采购人需求。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同级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4其他要求

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从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从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从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 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 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备 资格，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达不到 要求，视为无效）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备资格，以评审现 场查询结果为准，达不到要求，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 证明材料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3.3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具体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组织实施方案;②供货方案；③实施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④项目团队配备方案；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2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方案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故障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②故障响应的时效性保证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10分，每有一个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人员安排；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10分，每有一个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评审	评审内容:技术指标分重要技术指标（▲项）和一般技术指标。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计20分。 评审标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评审。重要技术指标（▲项）有1项负偏离扣1分，一般技术指标有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1、带“▲”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提供对应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因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佐证无效等自身原因产生的评审扣分及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佐证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官方技术规格资料、厂家出具的技术资料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2、技术指标响应有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2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合法来源承诺、人员到位、后期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承诺内容，每承诺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承诺内容不明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提供2023年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份计5分，最多计20分。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docx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